## 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27 号

##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月26日,你公司披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,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趣酷科技有限公司62%股权。2017年6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,称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根据你公司对《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161号)的回复公告,你公司自6月14日起与交易对方、独立财务顾问沟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整事宜,交易双方在6月23日初步形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。但你公司在2017年6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》中未就上述调整沟通情形进行披露,也未提示双方拟终止交易的风险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7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31日